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ntengene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6)

自願公告

希維奧®的新藥上市申請獲印度尼西亞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

本公告由德琪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印度尼西亞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BPOM)已批准希維奧®（塞利尼索片）用於三項適應症的新藥上市申請(NDA)：(1)與硼替佐米和地塞米松聯用，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一種先前治療的多發性骨髓瘤(MM)的成年患者；(2)聯合地塞米松用於治療既往接受過至少四次既往治療且對至少兩種蛋白酶體抑制劑(PI)、至少兩種免疫調節劑(IMiD)、一種抗CD38單克隆抗體難治的復發或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rrMM)的成年患者；及(3)作為單藥用於治療復發或難治性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rrDLBCL)成年患者，除另有說明外，其包含接受過至少兩線系統性治療且不符合造血幹細胞移植的由濾泡性淋巴瘤引起的瀰漫性大B細胞淋巴瘤。

此為本公司刊發的自願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
董事長
梅建明博士

香港，2025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梅建明博士及龍振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晶女士、唐晟先生及Rafael Fonseca博士。

關於希維奧®(塞利尼索)

希維奧®是世界首款獲批准的核輸出蛋白口服選擇性XPO1抑制劑。其具有新穎的作用機制，在聯合治療中具有協同作用，快速起效，且反應持久。

關於德琪醫藥

德琪醫藥有限公司(簡稱「**德琪醫藥**」，香港交易所股票代碼：6996.HK)是一家以研發為驅動，並已進入商業化階段的全球生物製藥領先企業，以「醫者無疆，創新永續」為願景，德琪醫藥專注於血液及實體腫瘤領域的同類首款和同類最優療法的早期研發、臨床研究、藥物生產及商業化，致力於通過提供突破性療法，改善全球患者生活質量。

自2017年以來，德琪醫藥已建立了一條由9款臨床到商業化各階段的腫瘤藥物產品管線，其中6款具有全球權益，3款具有亞太權益。德琪醫藥已在美國及亞洲獲得31個臨床批件(IND)，並在多個亞太市場遞交了10個新藥上市申請(NDA)。目前，希維奧®(塞利尼索)已獲得中國大陸、中國台灣、中國香港、中國澳門、韓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尼西亞及澳大利亞的新藥上市批准。

前瞻性陳述

本公告所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僅與本公告作出該陳述當日的事件或資料有關。除法律規定外，於作出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無論是否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我們並無責任更新或公開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及反映預料之外的事件。請細閱本公告，並理解我們的實際未來業績或表現可能與預期有重大差異。本公告內有關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公告刊發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均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有關此等因素及其他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任何前瞻性陳述存在重大差異的因素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其後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文件。